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634  
20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  
问题的第 435(1978)和 439(19  
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补  
充报告：

1.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和 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3120)。在报告中，我指出西南非民组和南非对执行解决办法建议的某些规定有不同的解释和观念。因此我总结说，报告中所提到的尚待解决的问题应该按照其中具体说明的方针去解决。

2. 此后，我与南非政府通了几次信(S/13143, S/13148, S/13156, S/13172 和 S/13173)。从这种信件来往中明显地表明，为了方便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要解决的两个主要待决问题集中在我二月十六日报告的第 11 和 12 段。为了解决这些待决问题，所有的有关各方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六日在纽约举行了协商，但是没有达成协议。不过我还是继续寻求解决这些不同意见的办法。但是，南非政府通知我说，第 11 和 12 段中的若干内容仍然是不能接受的。

3.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五日，我与安哥拉故总统内图在罗安达会面。在该次会议上，他建议沿着纳米比亚的北部边界设立一个非军事区，以方便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关于这一点，他请我研究和发展非军事区的概念，作为

解决这些待决问题的方法。内图总统也告诉我，安哥拉不反对我在二月二十六日报告内提出的设立一个联合国联络处的建议。我在罗安达时也与西南非民组的主席举行了会谈。

4. 在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期间，我与非洲的领导人就纳米比亚问题的最新事态发展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这些领导人包括了前线国家的领导人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利比里亚的托尔伯特总统。八月初，我获悉在卢萨卡举行的前线国家首脑会议已赞成了内图总统关于设立一个非军事区的建议。一九七九年九月，我又有机会在纽约同托尔伯特总统就非军事区交换了意见，接着与非统组织的秘书长进行了讨论。

5. 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我将一份工作文件提交给各邻近国家以及南非政府审议，这份文件是关于在安哥拉——纳米比亚边界和赞比亚——纳米比亚边界监测和设立一个非军事区的，目的是方便联合国计划的执行。在有关政府作出初步反应后，我建议由联合国主持在日内瓦同时召开高层协商会议，澄清工作文件所引起的问题，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为此目的，我已向所有曾经参加三月在纽约举行的协商会议的人发出邀请。

6. 南非政府和我之间关于日内瓦协商的来往信件载于第S/13611, S/13612, S/13614, S/13619, S/13620和S/13621和Add. 1号文件内。

7. 这些协商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至十六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主管特别政治事务付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先生、我的纳米比亚特别代表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和主管特别政治问题付秘书长阿卜杜勒拉希姆·法拉赫先生在秘书处高级军事和政治专家陪同下代表我出席。

8. 协商会议讨论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计划与非军事区概念有关的一切问题。在这方面，根据解决办法建议的有关规定充分讨论了过渡时期援助团在非军事区内的任务。同时又审议了工作文件内关于邻近

国家和西南非民组以及南非政府参与的规定。此外，还根据非军事区提案和为停止敌对行动而设想的各种安排，就我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的报告的有关各段交换了意见。

9. 此外，我的代表团在日内瓦的其他纳米比亚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会谈。

10. 协商结束时，前线国家接受了非军事区的概念和工作文件的大纲。西南非民组也接受了非军事区的概念。各方表示，如果南非也接受这个概念，就可以接着进行详细的技术性讨论。

11. 已和南非代表团就非军事区概念的一切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在这些协商中讨论了一连串关于各方的责任和如何监测和设立非军事区的问题。南非代表团保证紧急地向本国政府报导协商情况，以期在必要的协商后尽快取得南非政府对接受非军事区概念的反应。

12. 我会立即通知安理会南非政府对接受非军事区概念的反应。

-----